

安 全 生 产 管 理

协

议

书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产权和物业管理单位（甲方）： 深圳市裕灿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裕灿工业园兰竹西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 卢 镇 裕 联系电话： 0755-33005288

承租单位（乙方）： 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 坪山区龙田街道大工业园裕灿工业园 B-2 栋第 5 层

法定代表人： 杨柳飞 联系电话： 1892387257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深圳市安全管理条例》等规定，为进一步加强租赁场所的安全管理，保证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将坐落在 坪山区龙田街道大工业园裕灿工业园 B-2 栋第五层 房屋（场地）（属 框架 结构，耐火等级 / 级）出租给乙方使用，并于 2021 年 6 月 9 日签订《厂房租赁合同》。

二、乙方从事的生产经营范围：货物仓储、加工装配、办公；从业人员数量为： 人。

三、甲方的安全管理职责：

1、出租场所的建（构）筑物或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有关建（构）筑物或设备设施的安全规定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并具备乙方生产经营活动所要求的安全生产条件，同时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常规检测和日常维护。

2、有权检查乙方相应许可资质和证照，并复印存档，根据乙方生产经营活动的特点和危险化学品使用储存情况，合理规划园区布局。

3、应如实在入驻前向乙方进行安全交底：出租场所建筑安全的相关技术资料及现状；建筑耐火等级、建筑物火灾危险性类别和消防验收的

证明资料(不得升级使用); 园区公共安全设施配备和运行情况; 园区内同一建筑或周边建筑内使用存放危险化学品情况及相应安全防护措施; 园区应急救援方案; 其他涉及园区安全的有关资料。

4、依法对园区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和管理, 定期组织乙方进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 定期召开园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协调会并做好记录。负责园区各项公共安全设施的使用、维护和管理。

5、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 对乙方租赁区域的安全生产经营设施、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储存安全、特种设备管理等进行检查监督, 发现事故隐患应书面告知乙方要求整改。对逾期未整改的, 应采取停水、停电或单方面终止租赁合同等措施, 并同时向所在办事处相关职能部门报告。

6、对安监、消防、环保、质监等相关部门检查发现的园区事故隐患或不安全因素, 负责整改落实到位或督促乙方进行整改。

7、负责编制和修订园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园区应急救援联合演练。

8、负责组织园区内突发安全事件的处置和事故后协助政府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

四、乙方的安全管理职责:

1、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资质和条件, 主要负责人对承租场所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承担责任。

2、服从甲方对安全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 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 按时参加园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整体协调会议, 通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检查和监督。

3、经常性地对承租区域进行安全检查, 对发现的事故隐患或不安全因素应及时向甲方和所在办事处相关职能部门报告, 并积极整改。

4、自觉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规定，不得擅自改变厂房的结构和使用性质。确需改变厂房建筑使用性质的，应与甲方协商，依法履行相应变更手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转租、分租。

5、参加甲方组织的园区应急救援联合演练。发生突发安全事件应服从甲方统一指挥，依照甲方应急救援预案履行自己的职责。

五、违约责任

在租赁期内，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造成对方、自身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责任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六、附则

1、本协议与《厂房租赁合同》同时签订，甲方应在协议生效后的7日内，将本协议报所在办事处相关职能部门备案。

2、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乙方、所在办事处各执一份。

3、协议未尽事宜，参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执行。

4、本协议与《厂房租赁合同》时效相同，《厂房租赁合同》到期后，本协议同时终止。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办事处名称:

负责人签字:

电话:

____年__月__日